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8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835 号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迅生物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迅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迅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博迅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迅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迅生物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迅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迅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学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雅惠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1585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75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3,1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949,562.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4,175,437.50 元。

截止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3]000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超额配售普通股（A 股）1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9.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968,75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291,900.00 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833,100.00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8,122,7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0,919.4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611,805.60 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3]0005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47,7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9,460,481.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87,243.10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0,644,510.70 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58,400.4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86,205.3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86,110.2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428,686.92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74,937,243.10	注 1
减：发行费用	3,149,999.96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含置换）	40,644,510.70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285,954.48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3,428,686.9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3,428,686.92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差异金额 315.00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佘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8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佘山支行（以下简称“佘山支行”）的上属机构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松江支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名义签署。协议签署方与开户行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开户业务由佘山支行经办，协议签署权限归属松江支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佘山支行	50131000957360291	38,111,805.60	15,283,319.55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121938520110308	36,825,437.50	18,145,367.37	活期
合计		74,937,243.10	33,428,686.9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366 号)。公司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告编号(2024-028)的《上海博迅医

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董事会关于剩余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的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6 日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 3,8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做好披露工作。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407 期	2,000.0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固定收益	2.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22 期 (鑫和系列)	1,300.00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4 日	浮动收益	1.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093 期 (鑫和系列)	1,500.00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浮动收益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浮动收益	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00 期 (鑫和系列)	1,500.00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浮动收益	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浮动收益	1.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1214 期	1,8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固定收益	0.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311 期 (鑫和系列)	1,500.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	1.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浮动收益	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 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	1.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浮动收益	起存金额为 50 万元。50 万元以下执行活期存款利率, 50 万元以上执行协定存款利率, 合同签订日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为 1.05%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佘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00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19 日	浮动收益	起存金额为 50 万 元。50 万元以下执 行活期存款利 率,50 万元以上执 行协定存款利率。 合同签订日约定 的协定存款利率 为 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松江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浮动收益	起存金额为 50 万 元。50 万元以下执 行活期存款利率, 50 万元以上执行 协定存款利率。协 定存款利率为结 息日或清户日人 民银行公布的协 定存款基准利率 减 10 个 BPs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松江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00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浮动收益	起存金额为 50 万 元。50 万元以下执 行活期存款利率, 50 万元以上执行 协定存款利率。协 定存款利率 0.3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71,787,243.10	71,787,243.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6,110.2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4,510.7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投项目-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否	63,787,243.10	8,716,805.52	37,688,114.79	59.08%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0	469,304.73	2,956,395.91	36.95%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787,243.10	9,186,110.25	40,644,510.7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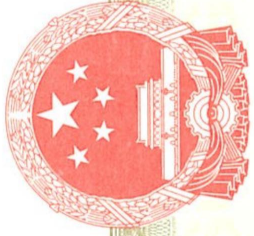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协调，积极有序地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的审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且符合经营范围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审[2011]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5016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田雅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1821994110610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